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0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杜潔麗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譚麗芬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廖季堅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
蔡傑銘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主任
楊家明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九龍／新界東)
劉美明博士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1
黎業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茅楊露蘭女士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黎禹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劉識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
孟義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69/02-03號文件]

2003年4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70/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6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有關預防登革熱的最新調查結果及政府的回應；及

(b) 有關食物含丙烯酰胺的研究。

(會後補註：主席其後指示在2003年6月24日例會的議程內加入“管制野味的進口及銷售”的新議項。)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IN25/02-03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美國及澳洲對違反基因改造食物標籤規定的罰則提供的補充資料。

IV. 政府當局就《二〇〇二年禽流感事件調查小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訂定未來路向

[立法會CB(2)2170/02-03(03)號文件]

4. 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發出的新聞稿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5. 應主席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為期一年的疫苗試驗計劃、本地農場上次爆發禽流感時在農場為雞隻注射疫苗以防治H5N1禽流感的工作，以及疫苗計劃的未來路向。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現時採用的H5N2疫苗適合接種於雞隻，作為對付禽流感的防治措施。他補充，為加強預防禽流感的能力，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農場的生物安

全水平，並進一步改善街市的衛生情況，防止病毒滋生。此外，當局會繼續實施全面的監察及監督計劃，以偵測新傳入的H5病毒並鑒認其特徵。

(會後補註：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的意見書及簡介資料分別透過立法會CB(2)2273/02-03(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與內地商討為輸港的活雞進行防疫注射的進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已展開磋商，對方願意為輸港的內地活雞注射疫苗，以預防H5N1禽流感。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聯絡，商議日後實施的進口管制措施。待雙方就該等措施達成協議後，內地當局便會為輸港的活雞推行疫苗計劃。

7.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在2002年6月已詢問漁護署可否盡快為本地農場的所有雞隻及從內地輸入的活雞注射疫苗。他詢問當局為何需要一年才時間完成疫苗試驗計劃，以及可否縮短日後推行類似疫苗計劃的試驗期。

8. 漁護署副署長解釋，流感病毒的特性，是可以迅速出現劇變，而且容易跨越禽畜。政府當局必須十分小心處理試驗計劃，搜集更多數據以評核所採用的疫苗的成效，以及評估有否任何副作用。他補充，其他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正密切注視香港在處理禽流感及預防日後爆發禽流感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不應把防疫注射視為解決禽流感問題的靈丹妙藥。正如試驗計劃的結果已顯示，雞隻在接種疫苗後產生令人滿意的抗體水平，成功率達80%，而20%的雞隻未能產生足夠的抗體。測試結果顯示，已接種疫苗的雞隻仍然排放可傳染的H5N1病毒，但與沒有接種疫苗的雞隻相比，所排放的病毒量已減少1 000倍。

1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所採用的H5N2疫苗適合接種於雞隻，作為香港對付禽流感的額外防治措施。為控制禽流感，本地農場的所有雞隻現正接種該疫苗。不過，鑒於流感病毒可能在已接種疫苗雞隻內變種，當局將於兩年後檢討全面接種疫苗的決定。

11. 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可否亦為鴨鵝訂定預防禽流感的疫苗計劃，以便可恢復活鴨鵝的供應。漁護署副署長解釋，鵝、鴨及其他水禽是流感病毒的自然宿主。牠

們可帶有各類流感病毒而沒有發病跡象，因此很難評估對鴨鵝採用的疫苗是否有效，又或有否任何非預期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該項計劃可否擴大至包括鴨鵝前，必須向疫苗製造商取得更多資料，以瞭解現時在研製疫苗方面的技術水平。

12. 黃容根議員及朱幼麟議員讚揚漁護署在所有本地農場推行疫苗計劃所作出的努力。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促進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特別是若兩年後進行的疫苗計劃檢討顯示可使用疫苗控制禽流感問題。他表示，本地優質活雞的品牌(例如“嘉美”雞)有推廣空間。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准許在香港飼養鴨／鵝。

1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過往已就出售活鴨鵝涉及的風險進行不少討論，這些水禽因此須中央屠宰。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就香港漁農業的持續發展訂定的政策將會繼續推行。他補充，鑒於禽流感所造成的風險，政府當局須在保障公眾健康、顧及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活雞及業界的利益這三方面作出平衡。

14.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負責在實驗室進行“攻毒研究”的漁護署人員是否獲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該項研究的目的是比照已接種疫苗雞隻與並無接種疫苗雞隻的免疫反應。他表示，荷蘭最近爆發H7N7禽流感，一名獸醫感染了H7N7流感病毒，其後死亡。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有關方面查明該名荷蘭獸醫的死因，以及這是否與在實驗室進行攻毒研究的程序有關。

政府當局

15.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負責在實驗室進行攻毒研究的漁護署人員一直獲提供高度防護的裝備，而且已訂定一連串預防措施以防受到感染。他補充，在實驗室進行的攻毒研究現已完成，無需再進行研究。

16. 黃容根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荷蘭政府在爆發H7N7禽流感後所採取的措施，以預防再次爆發該疾病。他詢問，荷蘭政府有否實施政策禁止受感染的雞場再次飼養雞隻，以及有否計劃取締活家禽業。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

政府當局

17. 黃容根議員表示，本港農民已作出不少努力，提高其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以減低病毒傳入農場的風險。他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袁國勇教授最近指香港不應有活家禽業表示強烈不滿。黃議員表示，袁教授漠視活家禽業人士的生計。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只顧聽取對活家禽業一無所知的微生物

學家的意見，卻沒有理會漁護署的專家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對此事的立場。

1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澄清，諮詢委員會並沒有如傳媒所報道，建議取締香港的活家禽業。他解釋，諮詢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有關接種疫苗的文件。袁國勇教授在諮詢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新聞簡報會上回答一項問題時指出，市民或有需要檢討其飲食習慣，並考慮解決禽流感問題的最佳方法。

19. 黃容根議員接受市民可就此事進行討論。不過，他質疑袁國勇教授有何理據，建議應取締香港的活家禽業，以及市民應改變飲食習慣。他表示，袁教授提出該項建議實在不能接受。他認為，諮詢委員會應多聽取活家禽業及飲食業的意見，而諮詢委員會應包括這兩個行業的代表。他補充，當局應尊重香港市民希望食用鮮宰活雞的意願。

2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諮詢委員會並無建議取締香港的活家禽業，而袁國勇教授在新聞簡報會上只建議市民應討論是否需要改變其飲食習慣。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食物業的代表。他答應提供資料，說明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工作，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1. 朱幼麟議員批評，諮詢委員會建議香港市民應改變飲食習慣，是一項膚淺的提議。他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應尊重市民希望食用鮮宰活雞的意願，以及應考慮業界的利益。

2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諮詢委員會從沒有建議市民應改變飲食習慣。他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禽流感已成為風土病，只要本港有家禽業，以及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售賣活家禽，便有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認為，活家禽業應在何種程度上受到規管，將會是公眾討論的課題。

23. 勞永樂議員表明他是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表示，他在是次會議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發言，而不是代表諮詢委員會。他表示，假如周遭沒有活家禽，理論上會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不過，他質疑有否充分理據取締本港的活家禽業。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成本效益分析，例如把龐大資源用於監察及控制禽流感，以及在爆發禽流感時向業界作出賠償，這做法是否具成本效益。

24. 勞永樂議員進而表示，自1997年以來，約有22宗人類感染H5及H9病毒的個案。不過，本港在1997年後再沒有人類感染H5N1的本地個案。他認為，在實施已加強的監察及控制措施後，人類受感染的風險應相當低。他補充，爆發非典型肺炎與飼養家禽無關。因此，他認為純粹根據學術研究來訂定公共政策，是危險的做法。

25. 張宇人議員贊同勞永樂議員的意見。他反對只基於理論上推斷的風險而取締本港的活家禽業。他認為，過去數年所推行的各項控制措施已對活家禽零售商造成負面影響。張議員批評政府當局遲遲未有改善現有濕貨街市的通風系統，以及增加街市家禽檔位之間的距離，這些措施對減低爆發禽流感的機會相當重要。

26.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倘若本港食肆不再供應新鮮雞，香港便會喪失作為“美食天堂”的競爭優勢。他表示，他曾向行政長官表示，關注到一旦禁售活家禽對活家禽業及飲食業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所建議的未來路向的利弊，並就有關建議提供充分理據，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27.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帶領公眾討論此事，並且應就如何規管活家禽業，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在保障公眾健康與減少影響活家禽業的生計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他認為，政府當局不能夠迴避問題，而且應向市民解釋有關飼養活家禽及在批發和零售層面售賣活家禽的風險。他認為，市民有責任就此事發表意見，而政府當局應盡快展開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會考慮鄭議員的建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政策前，會全面諮詢公眾及有關行業的意見。

29. 涂謹申議員表示有需要瞭解袁國勇教授的意見是基於理論上推斷的風險，抑或以實際證據為基礎。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交文件，提供有關數據及資料(例如袁教授的研究結果)，以顯示倘若繼續採取現時的做法，市民將要承擔的風險及成本。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取締本港活家禽業的利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實施任何會影響活家禽業的新措施前，徵詢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方面的意見。

V. 檢討輕微公眾潔淨罪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執行情況
[立法會CB(2)2170/02-03(04)號文件]

3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提供資料，說明過去一年，7個執法部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當局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鑒於近期爆發非典型肺炎，而隨地吐痰可傳播帶有病毒的飛沫，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加強執法，對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人士。自2003年3月28日起，執法部門向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傳票，以代替定額罰款通知書，藉此對觸犯該罪行的違例者起更大的阻嚇作用。截至2003年5月15日，執法部門先後發出了226張傳票，其中約10%的個案已進行聆訊，大部分被定罪者的罰款為1,000元或以上。

32. 主席察悉，大部分傳票(226張傳票中的220張)由食環署發出。他詢問，其他6個執法部門是否亦須向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傳票。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鼓勵其餘6個執法部門在這段期間向隨地吐痰人士發出傳票。不過，有關部門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決定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

3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麥國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自2003年3月28日起，食環署的執法人員一直只發出傳票，檢控隨地吐痰的人士，但遊客除外，因為遊客會在香港逗留一段短時間，因此難以出庭聆訊。他察悉，房屋署亦已由2003年4月起，發出傳票(而非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隨地吐痰的人士。

34.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補充，在2003年5月16日至26日期間，房屋署職員共發出了14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至於隨地吐痰的罪行，房屋署自2002年6月以來發出了9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自2003年4月以來發出了18張傳票。

35. 鄭家富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二，表示由於本港一半人口住在公共屋邨，房屋署只調派7隊巡查小組(每隊兩人)在所有公共屋邨執行《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下稱“該條例”)，顯然並不足夠。他進而表示，由於越來越多公共屋邨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管理，而物業服務公司的職員未獲賦權執行該條例，因此要在公共屋邨執法對付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確實存在困難。他建議，房屋署應調派更多人手負責巡查小組的工作，並授權物業服務公司的職員在其管理的公共屋邨內執行該條例。

36.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公眾教育對改善公共屋邨的清潔情況十分重要。他表示，根據房屋署在2003年3月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進行的問卷調查，在893名受訪者中，71%認為該條例實施後，公共屋邨的潔淨情況已有改善。他表示，根據現行的合約，物業服務公司必須確保在其管理的公共屋邨內有效執行小販管理工作，以及地方的潔淨情況令人滿意。如有需要，房屋署會調派人員協助物業服務公司的職員打擊非法小販擺賣活動及改善屋邨的潔淨情況。不過，在這些情況下，房屋署會扣減有關物業服務承辦公司的表現評分。

37.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進而表示，除7隊由兩人組成的巡查小組外，房屋署的1 800名人員在該條例下獲賦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會確保調派適當人手執行定額罰款制度。過去10天，房屋署實際上已調派額外人手對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的人士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38. 鄭家富議員指出，獲授權執行該條例的1 800名房屋署職員為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他們並不負責已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公共屋邨的管理工作。他認為，由於物業服務公司的職員負責這些公共屋邨的日常管理，政府當局應研究把法定權力轉授予該等職員。

39.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事務委員會曾在最近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討論把法定權力轉授予物業服務公司職員的建議。他表示，房屋署所獲得的法律意見是，把法定權力授予私人物業服務公司在法律上並不可行。他重申，房屋署不少職員已獲授權執行該條例，而房屋署的目標，不單是透過檢控來改善屋邨的潔淨情況，還會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

40. 主席亦關注到未能在公共屋邨(特別是那些已把管理工作外判的公共屋邨)有效執行該條例的問題。他認為，在沒有賦權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執行該條例的情況下，7隊由兩人組成的巡查小組難以在所有公共屋邨執行該條例。主席表示，房屋署過往執行該條例時頗為寬鬆，該署在去年只發出300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在過去10天已發出146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

41.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重申，物業服務公司有責任保持公共屋邨潔淨，以及執行小販管理工作。若該等公司未能確保其管理的公共屋邨地方潔淨及有效執行小販管理工作，會被視作違反合約的規定。此外，房屋署的公職人員獲賦權在公眾地方及所有公共屋邨(包括那些

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屋邨)執行該條例。他指出，房屋署發出的5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部分是在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的公共屋邨內發出。

42. 黃容根議員表示，多個公共屋邨的衛生情況仍有欠理想，而隨地吐痰的問題在公共屋邨內依然猖獗。他同樣關注鄭家富議員提出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解決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公共屋邨的執法問題。

43. 主席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把康樂／文化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有否出現類似的問題。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時表示，康文署已把數個體育場館的管理工作外判予私人公司。她表示，私人管理公司的職員無權在有關場地執行該條例。康文署獲授權的職員在巡查該等地點時，會採取執法行動。

44. 黃容根議員認為，私人管理公司的職員未獲賦予執法權力，對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構成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堵塞漏洞。主席同樣關注黃議員提出的問題，並補充，有關問題會日益嚴重，因為越來越多公共屋邨及政府場地會外判予私人物業公司管理。他認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應研究有關的執法問題。應主席的要求，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應向策劃小組轉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錄**。)

45. 清潔香港辦事處總幹事回應麥國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2000年及2001年，當局對觸犯常見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分別發出約26 000及28 000張傳票(即平均每日發出約60至70張傳票)。由2002年6月10日至2003年5月15日，執法部門發出了超過15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即平均每日發出40至50張通知書)。

46. 麥國風議員詢問執法人員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遇到的困難及反抗情況。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過程中，絕大部分(97%)無需警方協助。她表示，那些需要警方協助的個案只涉及輕微爭執。過去11個月，僅錄得10宗個案涉及食環署職員受到輕微襲擊。她表示，該條例的實施情況大致順利，而市民對保持環境清潔的意識已有所提高。

47.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表示，漁護署執法人員遇到的主要困難，是違例者往往在現場與執法人員爭拗一段長時間。他表示，在大約11%的個案中，召喚警方到場主要是

協助取得違例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他補充，直至現時為止，並無發生涉及漁護署職員受到襲擊的個案。

48. 麥國風議員對法庭向部分被定罪者判處低至200元的罰款深表關注。他表示，這做法不可接受，因為有關金額甚至低於600元的定額罰款。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在大部分經審理的個案中，所判處的罰款超過1,000元。不過，在一些案件中，所判處的罰款水平偏低。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案件，初步發現這些個案均由同一法庭審理。麥議員對該法庭判處偏低罰款表示強烈不滿，因為這會令有關各方為對付隨地吐痰問題而作出的努力白費。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司法機構瞭解為何在一些個案中，法庭判處如此低的罰款。副署長(環境衛生)答應作出跟進。

政府當局

4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屬意向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非發出傳票。他表示，定額罰款制度的優勝之處，在於可減少由法庭處理的輕微罪行數目，以及可節省執法人員上庭作證的時間。張宇人議員提到文件的附件一，並詢問7個部門於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共發出的15 665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為何警方及康文署只分別發出了55張及88張。他認為，這兩個部門應加強執行該條例，特別是在亂拋垃圾的黑點，例如維多利亞公園，該處有許多由遊客隨處棄置的飯盒。

50. 總警司(支援)回應時表示，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時，警方已解釋，其工作是專注於核心職責，即維持法紀及打擊犯罪活動。警方主要會擔當支援其他執法部門執行定額罰款制度的角色。總警司(支援)指出，徒步執行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除帶備警方的其他必要物品外，若要攜帶體積龐大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將會甚為不便。然而，警方已安排執行巡邏車或海上巡邏職務的警務人員在巡邏時，必須帶備定額罰款通知書。

51. 總警司(支援)強調，警方全力支持其他執法部門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總警司(支援)補充，警方已按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意見，指示其執法人員由2003年3月28日起，向隨地吐痰的人士發出傳票，以代替定額罰款通知書，藉此對觸犯該罪行的違例者起更大的阻嚇作用。

52.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康文署轄下多個康樂／文化場地已外判予私人公司管理或清潔。為對付一些康樂場地的亂拋垃圾問題，康文署已成立特別專責小組，負責在周末及公眾假期巡視

那些亂拋垃圾的黑點，並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最近，該專責小組獲調派進行預防登革熱的滅蚊工作，以及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獲調派進行清潔工作。

53. 至於維多利亞公園的垃圾問題，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該處其實設有指定地點，供外籍家庭傭工棄置飯盒。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其實大部分是在維多利亞公園發出的。

54. 張宇人議員詢問，食環署獲授權人員及警方是否有權在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公共屋邨及康樂／文化場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獲授權人員和警方有權在公眾地方(除郊野公園外)及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公共屋邨及康樂／文化場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由於食環署的人手有限，以及為有效執法，7個執法部門已達成共識，各部門應在其管轄的範圍及場地內執行該條例。

55. 張宇人議員認為，房屋署及康文署並無足夠人手在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公共屋邨及康樂／文化場地執行定額罰款制度。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要求警方在巡邏有關地區時，加強執行該條例。他建議，當局應設計面積較小的通知書，方便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攜帶。他表示，其他執法部門一直未有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情況極不理想。

56. 勞永樂議員認為，除金山郊野公園等數個黑點外，郊野公園的潔淨情況大致理想。他表示，由於當局需要大量人手檢控垃圾蟲及在受歡迎的燒烤場地撿拾垃圾，他建議漁護署應研究把廣受市民歡迎的燒烤場地外判予私人公司管理，以節省成本。主席補充，康文署轄下的燒烤場地亦應作出類似的安排。

57.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表示，在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許多市民在4月及5月前往郊野公園。漁護署在該兩個月內，在郊野公園熱門地點收集所得的垃圾量增加了80%。漁護署已調派額外人手，在郊野公園撿拾垃圾及清洗廁所。為應付有關問題，漁護署亦曾推廣其他康樂活動(例如遠足)，以及對亂拋垃圾的人士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表示，倘若證明把廣受市民歡迎的燒烤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具成本效益，漁護署會考慮該項建議。

58. 勞永樂議員表示，當局應加強教育市民把垃圾帶回家棄置，而漁護署應加強宣傳工作，提醒遊客保持郊野

公園清潔。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表示須依賴長遠的公眾教育來教導市民把垃圾帶回家棄置。他補充，漁護署最近已在郊野公園豎立更多告示牌，勸喻遊客不要留下任何垃圾。

政府當局

59. 主席要求警方對行車時亂拋垃圾或隨地吐痰的司機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因為他發現有關問題相當嚴重。總警司(支援)答應研究該問題。

60. 主席詢問以下情況是否屬實：只要狗隻並無以狗帶牽引，讓狗隻弄污街道的狗主將不會被檢控。副署長(環境衛生)回覆時示，倘若執法人員能夠找出弄污街道的狗隻的主人，便會提出檢控。她表示，有關狗隻是否以狗帶引牽，並非主要的考慮因素。

61. 主席重申，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管理工作已外判的公共屋邨及政府場地的執法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堵塞執法漏洞。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法庭對部分隨地吐痰人士判處金額偏低的罰款，因為此舉有違把違例者帶上法庭的目的。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加強執法應付在公眾地方吐痰的人士。

62.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8月21日

**政府當局就2003年5月2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第44段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只有公職人員(即直接受僱於政府的人士)才可執行香港法例。為確保做法為市民接受、執法一致及防止貪污，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向承辦商轉授執行定額罰款法例的權力。一些執法部門面對的執法困難，可透過更有效調配公職人員、重新安排部門工作的優先次序、重組工作程序及加強跨部門之間的合作予以解決。